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

學校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電話:(02)2810-2292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南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7號6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931033 FAX:(02)234356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

北(一)(95)財字第 040 號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因擬開建貢寮鄉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而列為民事訴訟之被告，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定讞，並於同年九月給付原告報酬含利息計一九〇、五五六、二五二元。依判決書所載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係給付原告委託整合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報酬，未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之本意為支付對價取得土地，而非支付每公頃土地一千萬元之不合理報酬取得土地使用權，故於九十五年三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移轉民事訴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此訴訟尚由法院審理中。另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給付原告之金額，經該校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籌措資金歸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董事會尚未歸墊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張進德

萬益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 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

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學年度	九十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3,125,511)	(\$ 34,775,39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679,662	33,687,43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數	25,948,736	673,60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數	(13,739,032)	(1,182,94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145)	(1,597,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受限制銀行存款收現數	217,098,541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538,330)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3,234,841)	(194,588,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325,370	(194,588,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94,550	—
加：舉借長期借款收現數	60,000,000	150,0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20,879)	(582,186)
減：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531,850)
減：償還長期借款付現數	(50,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73,671	148,885,96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7,562,896	(47,299,706)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740,070	78,039,7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8,302,966	\$ 30,740,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000	\$ 50,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土地款	\$ 30,474,400	\$ 30,474,400
存出保證金轉列應收款項	\$ —	\$ 215,375,567
存出保證金轉列長期投資	\$ —	\$ 30,000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1,617,915)	(496,764,818)
加：期末應付土地及工程款	249,839,524	302,176,450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高估數	720,000	—
減：期初應付土地及工程款	(302,176,450)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3,234,841)	(\$ 194,588,3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89,816	\$ 3,226,681
訴訟賠償款支付數帳列應收款項	\$ 190,556,252	\$ —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一)	\$ 158,302,966	7.84	\$ 30,740,070	1.46	應付款項	三(七)	\$ 37,401,917	1.85	\$ 59,329,574	
應收款項	三(二)	191,306,100	9.48	216,260,976	10.26	預收款項	三(八)	28,412,117	1.41	42,086,018	
預付款項		1,795,388	0.09	2,789,248	0.13	代收款項		1,684,714	0.08	3,505,593	
流動資產合計		351,404,454	17.41	249,790,294	11.8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九)	100,000,000	4.96	50,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67,498,748	8.30	154,921,1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三(三)					長期負債					
獎學基金		2,890,000	0.14	2,890,000	0.14	長期借款	三(九)	60,000,000	2.97	100,000,000	
長期投資		71,609,670	3.55	71,609,670	3.40	應付分期土地款	三(十)	213,320,800	10.57	243,795,200	11.8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4,499,670	3.69	74,499,670	3.54	長期負債合計		273,320,800	13.54	343,795,200	15.80
固定資產	三(四)、五					其他負債					
土地		463,011,925	22.95	463,011,925	21.96	存入保證金		2,020,328	0.10	1,725,778	0.84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0.72	14,620,515	0.69	負債合計		442,839,876	21.94	500,442,163	23.99
建築物		626,757,040	31.06	627,477,040	29.75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3,603,733	11.08	221,811,434	10.52	權益基金—指定		70,390,000	3.49	70,390,000	3.21
圖書及博物		37,339,643	1.85	33,002,999	1.57	權益基金—未指定	三(十一)	695,598,280	34.47	695,598,280	32.34
其他設備		210,842,441	10.45	207,291,533	9.83	累積餘絀	三(十二)	842,284,878	41.74	877,060,274	40.75
在建工程		5,258,402	0.26	—	—	本期餘絀		(33,125,511)	(1.64)	(34,775,396)	(1.59)
固定資產合計		1,581,433,699	78.37	1,567,215,446	74.3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75,147,647	78.06	1,608,273,158	75.29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017,987,523	100.00	\$2,108,715,321	100.00
存出保證金	三(五)	10,649,700	0.53	111,37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三(六)、五	—	—	217,098,541	10.29						
其他資產合計		10,649,700	0.53	217,209,911	10.29						
資產總計		\$2,017,987,523	100.00	\$2,108,715,321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張耀華

校長：

校長陳文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江綉英

製表：

會計室組員白雪蓉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

及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九十四學年度		九十三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5,397,547	70.02	\$ 195,712,753	72.02
推廣教育收入	1,379,440	0.66	1,777,600	0.65
建教合作收入	1,701,300	0.82	5,781,614	2.13
補助及捐贈收入	43,285,031	20.85	55,646,047	20.48
財務收入	3,653,382	1.76	3,465,973	1.28
其他收入	12,236,093	5.89	9,351,541	3.44
各項收入合計	207,652,793	100.00	271,735,528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3,578,629	1.72	3,891,658	1.43
行政管理支出	38,007,421	18.30	47,443,427	17.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5,505,142	89.33	236,559,464	87.06
獎助學金支出	4,685,727	2.26	8,213,794	3.0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021,433	0.49	1,255,405	0.46
建教合作支出	1,360,135	0.66	4,880,654	1.80
財務支出	6,429,705	3.10	3,418,463	1.26
其他支出	190,112	0.09	848,059	0.31
各項支出合計	240,778,304	115.95	306,510,924	112.80
本期餘絀	(\$ 33,125,511)	(15.95)	(\$ 34,775,396)	(12.8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耀華

校長：

校長陳文喜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江綉英

製表：

會計室白雪蓉

財團法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沿革及業務

本校係奉教育部民國 55 年 2 月 10 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 56 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 87 年 5 月 13 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本校目前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科別如下：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資訊工程科、食品科學科、餐旅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航運管理科、物流管理科及國際貿易科。

另本校奉教育部民國 89 年 4 月 6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1124 號函准予附設二年制在職專科，設有航海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等。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學生人數分別為 1,860 人及 2,785 人。

二、會計政策概述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特種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

(四)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予以全數沖銷。固定資產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價值時，作為資本支出帳列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六)退休撫卹金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備。教職員之正職員工退休撫卹之給付，由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金支出。

(七)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經填補者。

(八)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九)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認列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9,102,240	\$10,488,455
活期存款	15,200,726	20,251,615
定期存款	124,000,000	-
合 計	\$158,302,966	\$30,740,070

(二)應收款項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49,638	\$ 264,069
應收利息	393,853	320,714
應收現金股利	6,357	300,626
其他應收款	190,556,252	215,375,567
合 計	\$191,306,100	\$216,260,976

截至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 215,375,567 元係本校為申請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期間，因委託整合土地衍生民事訴訟，因為免假執行而提存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此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定讞，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及 95 年 1 月全數領回。

上述福隆地區校地訴訟案本校賠償本息共 190,556,252 元，本校於民國 94 年 9 月解約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交予原告，請詳附註三(六)。本校經與主管機關討論，董事會應負責此賠償款項，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基金及長期投資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獎學基金	\$ 2,890,000	\$ 2,890,000
證券投資	71,609,670	71,609,670
合 計	\$74,499,670	\$74,499,670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理及本校董事會第 11 屆董事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將本校擴校基金專戶之基金提撥二分之一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上市、櫃股票，依該辦法投資標的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尚未實現盈

虧者，列為本校長期投資之資產；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倘有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 49,728,430 元及 45,024,489 元。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獎學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四) 固定資產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9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463,011,925	\$ -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620,515	-	-	-	14,620,515
建築物	627,477,040	-	(720,000)	-	626,757,0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1,811,434	16,107,335	(14,315,036)	-	223,603,733
圖書及博物	33,002,999	4,336,644	-	-	37,339,643
其他設備	207,291,533	5,915,534	(2,364,626)	-	210,842,441
在建工程	-	5,258,402	-	-	5,258,402
合 計	\$1,567,215,446	\$31,617,915	(\$17,399,662)	\$-	\$1,581,433,699
9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26,061,444	\$ -	\$ -	\$436,950,481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95,000	-	-	14,620,515
建築物	170,753,014	146,000	-	456,578,026	627,477,0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307,653	13,334,157	(26,830,376)	-	221,811,434
圖書及博物	30,964,657	2,038,342	-	-	33,002,999
其他設備	201,709,506	12,439,085	(6,857,058)	-	207,291,533
預付土地款	133,086,481	304,744,000	-	(437,830,481)	-
在建工程	291,729,792	163,968,234	-	(455,698,028)	-
合 計	\$1,104,138,062	\$496,764,818	(\$33,687,434)	\$ -	\$1,567,215,446

截至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6,883,000 元及 9,163,000 元。固定資產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 存出保證金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法院訴訟擔保金	\$10,643,000	\$ -
自來水保證金	-	104,670
其 他	6,700	6,700
合 計	\$10,649,700	\$111,370

法院訴訟擔保金請詳附註七。

(六)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17,098,541

本校為申請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因委託整合土地一案與陳義壽先生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原告主張本校應賠償 215,375,567 元，遭原告執行假扣押之銀行存款。此案於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於民國 94 年 9 月解約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交予原告 190,556,252 元執行完畢。

(七)應付款項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883,193	\$948,324
應付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款	-	10,8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6,044,324	8,793,380
應付票據	-	8,313,470
合 計	\$37,401,917	\$59,329,574

(八)預收款項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7,200,923	\$11,735,713
預收補助款項	17,129,095	24,565,843
其他	4,082,099	5,784,462
合 計	\$28,412,117	\$42,086,018

(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	95 年 7 月 31 日		
	借款金額	利率	預計償還方式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60,000,000	2.84%	97/7 及 98/7 分別還款 3 千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0,000	3.5%~3.75%	96/3/31 還款 1 億
減：一年到期之長借	(100,000,000)		
合 計	\$ 60,000,000		

債權人	94 年 7 月 31 日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0,000,000	3.5%	95/3/31 及 96/3/31 分別還款
減：一年到期之長借	(50,000,000)		5 千萬及 1 億
合 計	\$100,000,000		

中國信託借款經教育部 93.10.04 台技(二)字第 0930121646 號函核准，中小企銀借款經教育部 94.07.12 台技(二)字第 0940088372 號函核准，主要用於淡海第二校區之工程款項。

(十)應付分期土地款

債權人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款	\$243,795,200	\$274,269,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u>\$213,320,800</u>	<u>\$243,795,200</u>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 130,604,996 元，餘款自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

(十一)權益基金-未指定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439,024	\$4,439,024
以前年度累積登記財產額	691,159,256	577,712,149
本學年度新增登記財產額	-	113,447,107
期末金額	<u>\$695,598,280</u>	<u>\$695,598,280</u>

(十二)累積餘絀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877,060,274	\$949,333,180
上期餘絀轉入	(34,775,396)	41,174,201
轉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13,447,107)
期末金額	<u>\$842,284,878</u>	<u>\$877,060,274</u>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戴自安	本校董事
董繼禮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94 學年度	93 學年度
戴自安	\$20,000	\$-
董繼禮	20,000	-
合計	<u>\$40,000</u>	<u>\$-</u>

五、質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 -	\$217,098,541	免假執行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643,000	-	申請假處分保證金
固定資產—土地	436,950,481	436,950,481	土地分期借款
合 計	\$447,593,481	\$654,049,02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原預定於貢寮鄉福隆地區闢建第二校區，惟因環境評估等情事未獲主管機關同意。然因申請福隆第二校區期間因委託整合土地一案衍生民事訴訟，本校列為被告，此案於94年6月9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須給付原告168,728,000元及利息21,828,252元，且依最高法院之判決內容，此係本校應給付原告之報酬。原告於94年9月6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校於94年9月14日將存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解款190,556,252元交於原告執行完畢。本校為維護自身之權益，經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及第12屆第18次董事會同意購置此訴訟系爭之土地，並於94年10月3日獲主管機關授權本校依最有利方式辦理。

本校闢建貢寮鄉福隆地區第二校區一案，由本校前董事長開始著手進行，本校與原告間之權利義務並未適當載明。本校認為上述168,728,000元係本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價金，原告則主張係其為本校整合福隆地區土地而應獲取之報酬。就常情而言，整合一公頃土地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僅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給付10,000,000元之報酬著實不合理，故本校於95年3月提起訴訟請求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10,643,000元，作為本訴訟事件之假處分之擔保。截至民國95年9月26日止，該訴訟尚於法院處理中。

本校因福隆地區校地訴訟案，依最高法院判決給付之賠償款，經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尋求資源、籌措資金歸墊予本校。